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497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韋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債 務 人 張政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項第1 款規定自明。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例如，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、鑑價、測量等，执行程序即不能進行。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，执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，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。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政雄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命債權人，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

01 共有人名冊及最新戶籍謄本，以供通知他共有人，該通知於
02 同年月5日送達債權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
03 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經本院再於113年8月27
04 日命債權人，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
05 亦於113年8月29日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迄今仍無正當理由
06 而不為。是故，本件因債權人逾期未補正上開土地之第一類
07 登記謄本、共有人名冊及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進行強
08 制執行程序。準此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強制
09 執行之聲請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張筱妮

15 附表：

16 113年司執字019497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政雄

| 編 號 |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| 面 積 平方公尺 | 權 利 範 圍 | 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縣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|
| 1 | 新北市 | 瑞芳區 | 逢甲 | | 872 | 35.43 | 2分之1 | |
| | 備考 | | | | | | | |